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外事志

1999—2005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外事志(1999—2005)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志. 外事志: 1999~2005/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097-5686-7

I. ①福… II. ①福… III. ①福建省—地方志 ②外事管理—概况—福建省—1999~2005 IV. ①K29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5543 号

福建省志·外事志 (1999—2005)

编 者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责任编辑 / 郑庆寰 陈 颖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责任校对 / 卫 晓 李 敏

项目统筹 / 王 菲 陈 颖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 17

版 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彩插印张 / 1

印 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 355 千字

书 号 / ISBN 978-7-5097-5686-7

定 价 / 20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冯志农（专职）

副主任：陈祥健 陈书侨 李 强 陈 澍 方 清（专职）
俞 杰（专职）

委员：陈 安 石建平 翁 卡 杨丽卿 黄 玲 林 真
林双先 林锡能 胡渡南 王永礼 陈志强 蒋达德
黎 昕 晏露蓉

《福建省志·外事志（1999—2005）》 编纂委员会

主任：宋克宁

副主任：杨香勤 王天明 唐主华 楚燕丽 李 宏 唐圣福
李 达 郎加林

委员：唐圣福（兼） 林学锋 黎 林 罗冠升 叶孝平
李巧云 段前政 叶一舟 游宇飞

《福建省志·外事志（1999—2005）》

编 辑 室

主 编：李 达

副主编：林学锋（兼）

编 辑：张传炎

《福建省志·外事志（1999—2005）》

审 稿 组

俞 杰 杨德魁 吕秋心 刘祖陞 王孝磊

《福建省志·外事志（1999—2005）》

验 收 组

冯志农 方 清 俞 杰

序

世纪之交，福建省的外事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对外交往呈现新的局面。省外事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和外交部的领导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服务中央总体外交和福建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成为推动福建省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力量。

这一时期，省外事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对外方针政策，以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安全为最高准则，积极主动地配合中央总体外交部署，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外事部门主动呼应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决策，积极融入，有效整合各种外事资源，努力探索，不断拓展外事工作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外事部门进一步强化归口管理和统筹协调的职能，提高外事工作科学决策、科学运筹、科学管理的能力，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外事工作新格局；外事部门认真践行“外事为民”、“服务先行”的理念，健全完善涉外管理机制，稳妥处理涉外突发事件，维护福建省公民和机构的海外合法权益，为福建省的改革开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跨世纪的外事工作承先启后，《福建省志·外事志（1999—2005）》忠实地再现了1999—2005年福建省的对外交往活动全貌，是对这一时期外事工作的回顾和总结及精彩华章的再现。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当前，福建外事工作的发展正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外事部门担负着促进我省对外交往、推动对外开放的重任。《福建省志·外事志（1999—2005）》的出版为我们做好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经验，由此我们可以从前

辈开创事业的基础上出发，坚定信念，奋力前行，续写福建省国际交流与合作新篇章。

宋克宁

2013年7月

《福建省志》凡例

本志按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要求进行编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二、以福建省现行行政区划为记述的区域范围（未含金门、马祖）。

三、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行文除引文外，用第三人称记述。

四、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纪年，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用公元纪年。

五、各个时期的政权机构、职务、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注今地名，乡（镇）、村地名前冠以市、县（市、区）名。

六、除引文外的人名，直书姓名，不在姓名后加身份词；必须说明身份的，在其姓名前说明。

七、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专有名称使用全称，如多次出现需用简称的，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简称。

八、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译名为准。新华社没有译名的，首次使用译名时括注外文全称，全书保持中文译名一致。

九、数字、量和单位、标点符号的使用，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定。书中同一名称、事实、数据、时间、度量衡、术语的表述，前后

一致。

十、图、照、表突出存史价值，样式统一。

十一、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 and 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据；如使用其他数据，则说明其来源。

十二、采用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加页末注释，注释形式全书统一。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记述福建省外事部门承担的对外交往活动和涉外管理工作为主，为避免与其他专业分志内容重复，对其他领域对外交流等只作简述，或不记。

二、本志上限为 1999 年 1 月，下限至 2005 年底，但首届未编入部分，本志补上。

三、本志对外国国名、人名，使用中文译名，以国内正式报道和有关部门正式使用的为准。

四、本志所列单位名称（包括文件及专用名词），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一般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委员会”简称“中共福建省委”或“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简称“省外事办”，其他依此类推。

五、为避免重复，来自国外友好城市代表团的记述划归对口友城友好交往一览表，不列入其他访问福建一览表。

六、省领导出访含香港、澳门地区，重大对外交流活动的来宾含港澳台地区。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与团体	3
第一节 机 构	3
第二节 团 体	13
第二章 对外交往	16
第一节 来 访	16
第二节 出 访	87
第三节 重大对外交流活动	99
第四节 评选表彰福建省“荣誉公民”	115
第三章 友好城市工作	120
第一节 省级友好城市	120
第二节 市（县）级友好城市	155
第四章 人才交流与援助	176
第一节 引进外国专家	176
第二节 海外培训和互派留学生	193
第三节 援 助	211
第五章 外国记者来访	217
第一节 省领导接受采访	217
第二节 外国记者采访	219
第六章 处置领事保护事件和涉外案（事）件	235
第一节 处置重大领事保护事件	235
第二节 处置重大涉外案（事）件	238

第七章 涉外管理	242
第一节 出入境管理	242
第二节 领事认证	250
附 录	253
大事年表	253
编后记	260

Contents

Summary / 1

Chapter 1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 3

Section 1 Organizations / 3

Section 2 Institutions / 13

Chapter 2 Foreign Exchanges / 16

Section 1 Foreign Visitors / 16

Section 2 Outbound Visit / 87

Section 3 Important Foreign Exchanges / 99

Section 4 Selection and Commendation of “Honorary Citizens” of Fujian Province / 115

Chapter 3 Friendship Cities / 120

Section 1 Friendship Cities at Provincial Level / 120

Section 2 Friendship Cities at Municipal (County) Level / 155

Chapter 4 Talent Exchange and Aid / 176

Section 1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Experts / 176

Section 2 Overseas Training and Exchange of Students / 193

Section 3 Aid / 211

Chapter 5 Foreign Journalists / 217

Section 1 Interview of Provincial Leaders / 217

Section 2 Foreign Journalists Reports / 219

Chapter 6 Handle Consular Protection Cases and Foreign Related Cases / 235

Section 1 Handle Major Consular Protection Cases / 235

Section 2 Handle Major Foreign Related Cases / 238

Chapter 7 Foreign Related Management / 242

Section 1 Exit and Entry Management / 242

Section 2 Consular Authentication / 250

Appendix / 253

Chronology / 253

Afterword / 260

概 述

1999—2005 年，福建省委进行了三次调整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2002 年 5 月，省委、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外事管理工作的意见》，就全省外事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明确规定。2000 年后，在全省机构改革中，福建省政府确定了省外事办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各设区市、县政府也相应出台了改革方案，健全了省、市、县三级外事部门和省直机关外事机构的设置，建立健全外事工作协调机制，构建了全省“大外事”的工作格局。

对外交往持续发展，合作领域不断扩大。1999—2005 年，到福建参观、访问、旅游、考察，以及从事经贸活动的海外客人不断增多。仅福建省各级外事部门邀请、接待来访的外宾就达 1 万多人次，其中副总理级及以上外宾代表团 46 个，省部级代表团近 200 个，外国驻华使领馆代表团 400 多个，外国友好城市代表团数百个、外国记者 200 多批，来访的国家多，人员层次高。省内各级各部门也派出 21 万多人次到境外进行招商引资、商务洽谈、承包工程、考察访问和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省内各职能部门的外事机构在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环保、农业、林业、渔业，以及外宣、工会、青年、妇女等各个领域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呈现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对外交往新局面。

充分利用对外资源，为各项建设事业服务。1999—2005 年，福建省各级外事部门整合、利用各种外事资源，探索外事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拓展工作空间，提升服务水平。每年的“9·8”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6·18”中国·福建项目成果交易会、“5·18”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中国福建商品交易会，各级外事部门都会以各种渠道邀请外商、国际友城领导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和外国记者参会、参展，促进福建对外经贸的发展。各设区的市及县级外事机构参与了当地举办的“海峡两岸花卉博览会”“海峡两岸（福建三明）林业博览会”“中国·闽东招商节”“投资龙岩项目洽谈会”“中国·湄洲妈祖文化旅游节”“中国泉州海上丝绸之路文化节”“武夷山茶文化旅游节”等大型活动。

七年间，福建省新建友好省州 5 对、友好城市 12 对。截至 2005 年底，省、市（县）已同 21 个国家的省、市建立 44 对友好城市关系。全省各级外事部门利用友城渠道，加强

双方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

各级外事部门还利用对外交往的优势,拓宽渠道,引进国外专家、引进人才,直接为福建社会和经济建设服务,同时选派各类专业人员到国外留学、进修、培训,培养省内急需人才。此外,发挥福建优势,接受海外留学生,为发展中国家培训农业实用技术人才。

健全涉外管理机制,提高涉外工作管理水平。福建省外事部门在完善出入境、领事认证、外籍人员管理的同时,树立“外事为民”宗旨,维护在海外的福建省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1999—2005年,省外事部门配合外交部等相关部门处置了“多佛惨案”“莫克姆湾惨案”“福远渔225号渔船在斯里兰卡遭不明武装袭击案”“7名平潭居民在伊拉克被绑架案”等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和其他海外领事保护事件数百起,处理或协助处理各类发生在福建省内涉外案(事)件上百起。

第一章 机构与团体

第一节 机构

一、涉外机构

(一) 中共福建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

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自 1999 年之后，做了如下调整。

2001 年 5 月，省委决定调整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副书记、省长习近平任组长，省委副书记卢展工任副组长。成员有：李庆洲（省外事办主任）、陈海基（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张健（省政府副秘书长）、陈二南〔省人大常委会华侨（台胞）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健（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陈秀榕（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宋闽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叶双瑜（省科技厅厅长）、陈由诚（省公安厅厅长）、倪英达（省国家安全厅厅长）、林爱国（省侨办主任）、林昌丛（省外经贸厅副厅长）、汤昭平（省人事厅副厅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外事办，主任由李庆洲兼任。

2004 年 4 月，省委决定调整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由代理省委书记、省长卢展工任组长，省委副书记王三运、副省长王美香任副组长。成员有：冯声康（省政府秘书长）、邓本元（省委副秘书长）、陈新华（省政协副主席）、李庆洲（省外事办主任）、陈二南〔省人大常委会华侨（台胞）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马新岚（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宋闽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林炳承（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副厅长）、陈由诚（省公安厅厅长）、施友义（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黄少萍（省侨办主任）、贺汪洋（省外经贸厅副厅长）、汤昭平（省人事厅副厅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庆洲兼任。

2004 年 12 月，省委决定调整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小晶任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二) 福建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2000 年 7 月机构改革，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内设人事秘书处、出国管理处、领事文化处、国际交流处（挂“省友协办公室”牌子）、行政处 5 个职能处。至 2005 年，省外办核

定编制数为 55 名 (含机关事业编制、工勤人员编制)。

隶属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的下属机构变动情况。

1997 年 9 月, 福建省外事翻译中心成立, 为正处级事业单位。

2000 年 1 月, 撤销福建省对外合作服务中心、福建省外事劳动服务公司。

2004 年, 省编委同意省外办保留 3 个下属事业单位: ①福建省外事翻译中心, 主要职责: 负责全省重要外事文件、文书的外语翻译, 为福建省举办的国际会议提供同声翻译, 对外提供外语翻译服务及外语业务培训工作。②福建省对外交流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接待外国访问团组和个人, 组织承办中外人才交流, 为公务人员代办出国签证、机票服务, 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③福建省外国机构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为外商代表处提供和管理雇员, 向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 代办认证、签证、移民、出国考察、留学、翻译、出入境咨询, 办理商务事项, 开展国际贸易。

表 1-1 1999—200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历任领导名单

行政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党内职务	任职时间
省长助理、省外事办主任	李庆洲	1998.4—2001	党组书记	1998.3—2005.6
主 任	李庆洲	2002—2005.6		
	宋克宁	2005.6—	党组书记	2005.6—
副 主 任	高加华	1992.8—2000.3	党组成员	1992.7—2000.3
	杨香勤	1996.11—	党组成员	1994.12—
	杨德魁	2000.3—	党组成员	1997.12—
	王天明	2000.3—	党组成员	1998.11—
纪检组组长	唐主华	2000.3—	党组成员	2000.3—
省友协副会长(副厅级)	楚燕丽	2000.3—	党组成员	2000.3—
党组成员	唐圣福	2000.4—	党组成员	2004.4—

(三) 设区市政府外事 (外事侨务) 办公室

1. 福州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02 年,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 福州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内设秘书处、出境管理处、国际交流处等 3 个处。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 派驻纪检监察人员行政编制 1 名, 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2 名。

2. 厦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02 年 9 月,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 厦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内设人事秘书处、因公出入境管理处、领事处、新闻文化处、亚非处、欧美处等 6 个处, 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